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許雅雯

電話：02-7712-9035

電子信箱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4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、再利用許可申請書(PDF檔、odt檔)、試驗計畫申請表(PDF檔、odt檔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與相關申請文件格式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2年11月2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4535A號令(諒達)修正發布旨揭辦法辦理。

二、依辦法第17條「本辦法所定之申請文件格式，由本部定之」規定，為周延辦法之完整性，本部函頒下列2款申請文件格式，俾供申請單位依循：

(一) 教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(適用第5條、第9條)。

(二) 教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試驗計畫申請表(適用第6條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

副本：鼎澤科技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112/12/20
15:00:56
電子印章

